

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、站志工招募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2月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發布第4點

1、目的：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昇為民服務品質。

2、對象：年滿二十歲，國(初)中以上畢業，品德優良具有熱誠、熱心人士，以本局退休人員為優先。

三、方式

(一)聯繫本局退休人員。

(二)以登報、公告方式招募。

(三)向公益團體招募(慈濟功德會、同濟會、獅子會、救國團等團體...等)。

四、福利：

(一)同一日出勤每滿三小時提供便當費八十元、茶水費二十元為上限。

(二)同一日支領公車來回兩趟車資一份為上限。

(三)一百萬元意外事故險。

五、服務時段：配合監理所站作業時間，每週至少出勤三小時。

六、甄審訓練：所、站甄審新進志工由監理所本部負責督導，招募、管理由人事室（行政股）負責辦理，訓練由研考單位負責辦理，不得由志工選任隊長以免溝通不良；甄審合格之志工應施以機關業務介紹及服務禮貌訓練，完成訓練經測驗合格將志工人事資料報所核備始得運用。

七、工作性質：負責引導、解說、安撫民眾情緒、取號機操作、教導使用電話語音轉帳繳納交通違規及汽燃費，及協助服務殘障人士等項目，以補充服務中心及巡迴服務人員不足。

八、衣著：配戴志工服務證並穿著黃色服務背心。

九、獎勵：每年辦理優秀志工(服務滿一年，累積服務時數一百五十小時或具特殊優良事蹟)獎牌或獎品之頒贈。

十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不得代理民眾辦理案件而收取費用。

(二)不得有損及服務單位形象之行為。

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即解除志工身份。

十一、各所、站志工志工人數標準：

於預算可容納範圍及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專案」實施中，維持執行計畫書所規定之工作量條件下，不予限制進用人數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。